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09號

原　　告　呂孟倫
　　王玫瑜
　　鍾駿燊
　　吳惠子
　　張錦雯
　　吳晨霏
　　楊月慈
　　吳曉玫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歐翔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芯麥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建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所明定。

經查：

一、原告呂孟倫聲明請求被告給付52萬0,4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2分之1裁判費；又原告呂孟倫聲明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上開二請求為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原告呂孟倫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5,865元。

二、原告王玫瑜聲明請求被告給付6萬9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2分之1裁判費；又原告王玫瑜聲明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

。上開二請求為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原告王玫瑜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500元。

三、原告鍾駿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9萬7,1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2分之1裁判費；又原告鍾駿燊聲明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上開二請求為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原告鍾駿燊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500元。

四、原告吳惠子聲明請求被告給付6萬7,3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2分之1裁判費；又原告吳惠子聲明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上開二請求為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原告吳惠子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500元。

五、原告張錦雯聲明請求被告給付5萬5,8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2分之1裁判費；又原告張錦雯聲明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上開二請求為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原告張錦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500元。

六、原告吳晨霏聲明請求被告給付5萬5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2分之1裁判費；又原告吳晨霏聲明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上開二請求為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原告吳晨霏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500元。

七、原告楊月慈聲明請求被告給付6萬8,9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2分之1裁判費；又原告楊月慈聲明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上開二請求為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原告楊月

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500元。

八、原告吳曉玫聲明請求被告給付6萬2,0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2分之1裁判費；又原告吳曉玫聲明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上開二請求為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原告吳曉玫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500元。

綜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